

秦皇岛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文件

秦节监察〔2017〕1号

秦皇岛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关于转发《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2017年钢铁、水泥行业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和〈2017年钢铁、水泥专项监察组织构成及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各重点用能企业：

为加大全省钢铁、水泥行业节能监察力度，省节能监察中心制定印发了《2017年钢铁行业专项监察工作方案》、《2017年水泥行业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和《2017年钢铁、水泥专项监察组织构成及职责分工》（具体详见附件），现将方案转发你们，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察范围和内容：

具体企业名单和监察内容见附件。

二、监察时间：

2017年5月8日-2017年6月1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监察要求：

1、各县区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和相关用能单位要对本次专项节能监察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

二、被列入本次专项监察范围的钢铁、水泥企业，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节能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不积极配合节能监察工作、拒绝监察、弄虚作假的单位，我中心将上报省、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35-3662714 3662715

传真：0335-3662715 电子邮箱：qhdjnjczx@163.com

附件：《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关于印发〈2017 年钢铁、水泥行业专项监察工作方案〉和〈2017 年钢铁、水泥专项监察组织构成及职责分工〉通知》（冀节监字【2017】18 号）



(此页无正文)

秦皇岛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2017 年 5 月 8 日
